

(上接A17版)

股东/出资人	指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近三月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月及2018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6年、2017年
最近一月	指	2018年1月-2月
最近一年	指	2017年
FOF基金	指	指投资于黄金的基金
亿元、亿元人民币	指	人民币亿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元、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层监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托管人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评级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内部师	指	北京市信永中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除节假日外的公休日、国家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除节假日外的公休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由于西四互换原因,可能表现出表格中合计数和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之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批准及核准情况

(一) 2017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二)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了发行人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的公司债券的相同意案。

(三) 2017年9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得的证监会许可(2017)1673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公司债券。

(四) 本期债券已于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五矿债”),发行规模为8亿元,于2018年4月10日发行了“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五矿债”),发行规模为12亿元,本期债券为证监许可(2017)1673号项下第三期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五)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8五矿债”,债券代码为“143137”。

2、发行主体: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

5、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上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规定将债券托管给代理人。

6、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机构在评级报告中以中诚信证评评级报告为准。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8、债券认购价格:合格投资者认购的债券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10、起息日:2018年4月27日。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日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的利息。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13、兑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息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托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4、兑息日:2018年4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利息。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逾期不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将直接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将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

17、资信评级机构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8、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19、簿记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1、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请参见发行公告。

23、对发行对象及公司债券安排: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公司债券不面向公司股东发行。

24、配售比例: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申购对象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将按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金额的申购金额。配售比例以下原则确定:

(一)按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按照申购金额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等于单个申购对象所对应的最终申购金额时,则停止配售。

(二)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三)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四)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五)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六)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七)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八)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九)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十)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十一)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十二)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十三)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十四)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十五)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十六)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十七)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十八)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十九)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二十)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二十一)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二十二)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二十三)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二十四)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二十五)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二十六)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二十七)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二十八)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二十九)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三十)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三十一)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三十二)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三十三)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三十四)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三十五)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三十六)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三十七)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三十八)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三十九)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四十)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四十一)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四十二)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四十三)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四十四)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四十五)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四十六)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四十七)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四十八)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四十九)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五十)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五十一)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五十二)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五十三)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五十四)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五十五)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五十六)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五十七)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五十八)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五十九)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六十)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六十一)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六十二)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六十三)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六十四)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六十五)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六十六)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六十七)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六十八)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六十九)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七十)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七十一)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七十二)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的申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配售,并按比例进行配售。

(七十三)发行人及承销团成员将按单个申购对象